

金門縣縣民非因意外死亡身心障礙濟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 繼承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關係	

濟助對象及範圍：

現設籍本縣之縣籍民眾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 (二) 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 (三)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 (四)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其配偶已死亡以未再婚者為限。

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但不含依法達設籍年限而不願設籍者。

應附證件：

- 除戶戶籍謄本。 公立醫院或檢察署死亡證明書。 繼承系統表。
- 委託書。 繼承人戶籍謄本。 法院監護宣告裁定。
- 其他(存摺影本、收據、切結書、未成年繼承人同意書)

審查結果

- 一、符合規定：
 - 死亡者，核發濟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 身心障礙者，核發濟助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 已申領身心障礙濟助金者，於未滿六十五歲以前死亡，核發濟助金之差額，新台幣伍萬元。
- 二、不符合規定：
 - (一) 非設籍本縣、設籍未達十年者。
 - (二) 非因病死、猝死者。
 - (三) 非第一類身心障礙病患或第一類身心障礙病患，但屬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三款之精神疾病及反社會人格者。
 - (四) 其他（如年齡不符……）。
- 三、其他：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存 歿

與被繼承人關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號 碼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代表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人代表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碼：

備註：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第一順序之遺族）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